**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場地租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2月30日中市教小字第1040102099號函核備

1. 依據：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169062號令修正發布之「臺

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辦理。

二、目的：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加強社會文康社教活動，促進學區家長愛鄉、愛校、增進社會和諧繁榮，發揮社區資源共享功能。

三、開放時間：

1.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至下午八時。

2.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八時，但學校辦理育樂營及體育活動時，開

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

 3. 寒、暑假: 學校辦理學藝活動、育樂營、營隊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

四、開放範圍：籃球場、田徑場、前庭廣場、遊戲器材區。

五、開放對象：本市市民。

六、開放及租用原則：

1. 能遵守校方規定，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或妨礙學校觀瞻。

2. 能負責會場秩序安全，不影響學校及週邊鄰居安寧。

3. 不違背國家法令及社會善良風俗。

4. 不供作營業牟利活動、轉租變相提供他人使用或做危險性之表演。

5. 校內所有場地嚴禁吸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6. 會後應立即清潔場地，並應自備垃圾袋分類處理垃圾並收拾桌椅及將活動有關之器材依規定歸位，並將垃圾自行妥善處置，不得丟置本校校園內。

7. 本校場地不租用婚喪喜事會場及政治性活動會場。

8. 為維護本校PU跑道操場，凡是各種車輛或足以損壞PU跑道面之設置均不得進入。

9.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本校將事

前公告並停止開放及租借。

 10. 本校場地，租用時間以星期例假日、學生上課以外時間為原則。每日租用時間不

得超過8小時，夜晚不得超過下午五時。

　　11. 租用範圍僅含一樓科任教室、阿特藝文空間、會議室、視聽教室、田徑場、及籃

球場。

七、校園租借之許可範圍及程序：

 1. 本校場地開放以從事學校教育活動、體育活動及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為限，

租用學校場地辦理活動除依申核定先後順序為原則外，另以符合學校重點特色推

行活動為優先租用考量。

 2. 一般民眾於本校公告之特定時間內，於校內從事個別休閒活動者，免經申請。凡

機關團體合於租用原則者得向本校申請租用。

 3．凡租用場所者均須繳納收費標準表（附件一）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前項保證

金於租用完畢經本校查明確無違反租用規定或損毀設備情事後無息發還。

 4. 前項申請應填具租用申請表（附件二），於租用十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表、契約書

（附件三），經校長核准後，於租用始日前五日內向本校出納組繳納場地租用費及

保證金後始得使用，逾期未繳交前述費用者，廢止其許可。

 5. 經本校核定同意後，在約定使用日內無論使用與否所繳費用（保證金外）除因天

　　　　災不可抗力之事故或遇本校辦理重大活動或有關單位重要集會，致申請人無法使

　　　　用外，概不退還。

　　 6. 租用者於場地租用完畢後，必須填寫退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附件四)後，向總務

處事務組辦理退款申請事宜，本申請得於場地租用申請時一併辦理。

 7. 場地租用辦法流程圖，詳見(附件五)。

八、使用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本校警衛)指揮，必要

時將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與處理。

1.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2.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3.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4. 有安全顧慮者。

5. 有影響環境衛生顧慮者。

6. 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者。

7.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行為者。

九、開放期間之管理：

1. 由本校值日員工或專派人員兼任學校場所開放期間管理工作，租用學校場地部分

 由租用單位負責派專人管理並負安全維護及復原工作責任。

2. 租用單位或租用人，如有對器材設備損壞丟失，須照價賠償。

3. 違反本校租用原則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立即終止借用，並不得要求退費。

4. 本校場地內之各種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或擅自張貼海報、紙張等，如有毀

損建物、器具、設備應負責賠償或修復。

5. 為維護PU跑道操場，凡是各種車輛或足以損壞PU跑道面之設置均不得進入。

6. 租用本校場地，如有康樂活動等之表演時，必須穿著整齊服裝，不得有妨害民俗

風化等表演。

 7. 承租人（單位）於使用後，保證負責立即清理現場並恢復原狀。經校方管理人員

 檢查合格後，退還保證金。未清理完成或修復損毀者，本校得用保證金請工清理、

 修復，保證金不足時，本校得向承租人（單位）追償，承租人（單位）不得有異

 議，本校得不再出借予該承租人（單位）。

 8. 本校若因教學目的、工程因素或特殊需要，必須停止租用場地及設備時，借用人

不得異議。唯校方應於三天前通知借用人改期，若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

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

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訂定後由校長核定，並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